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霸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重庆松栢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325736000

传真: /

邮编: 414011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镇海棠溪公路100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	33
6.6 环境质量标准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保证监测	3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十、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1
10.7 厂区环境美化情况	5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52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2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2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3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3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3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3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裕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台集成吊顶灯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建函[2013]59 号）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验收相关资料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耗用量，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外购合同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TXH(JD)-2108401、ZTXH(JD)-2108402、ZTXH(JD)-210840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侧，新征土地 20639m²，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77834m²，主要从事集成路灯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30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批意见（嘉秀环建函[2015]5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喷涂复合三合一生产线、自动冲压机、冲床等设备（部分设备暂未上），浴槽塑料配件、浴槽五金配件、铝氧化件、电机和 PTC 发热块工艺上，外购组装），形成年产 20 万套集成路灯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27 日对验收点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环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电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器及照明灯具制造项目年产 100 万套集成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 LED 灯具项目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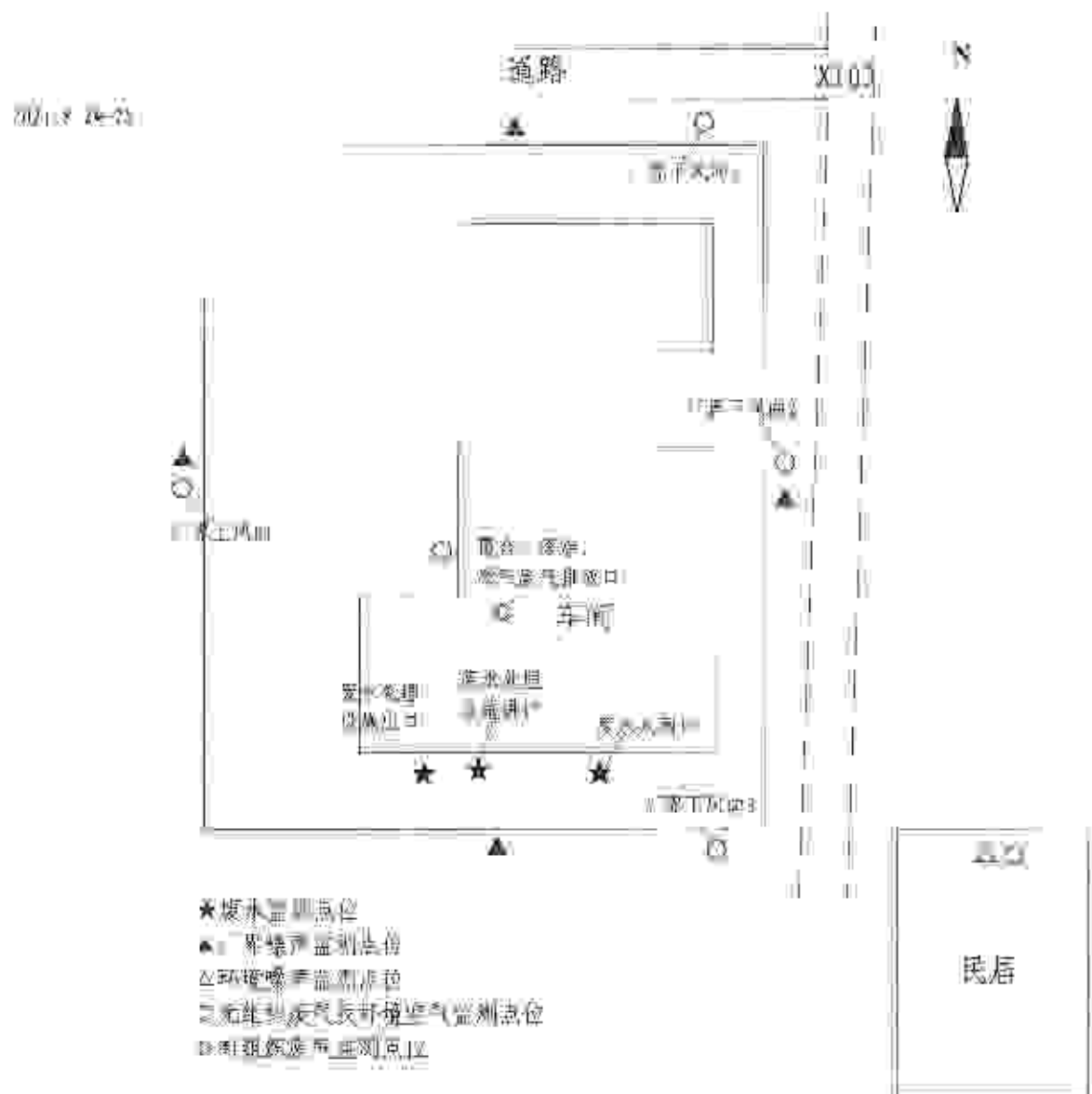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松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集成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 LED 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州环建函[2015]59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侧(中心经纬度: E120°43'12.58", N30°40'4.29")。项目东侧为嘉海公路,路东侧为浙江振中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研中心、嘉兴祺霞电气有限公司和合家门农居区;南侧为一片田地(规划工业用地)和长水港;西侧为一片田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一片田地(规划工业用地)。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滚涂覆合二合一生产线，自动冲压机，冲床等设备（部分设备暂未上，浴顶塑料配件，浴顶五金配件，铝氧化件，电机和PTC发热块工艺未上，外购组装），形成年产20万套集成浴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4年6月-8月实际 生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集成浴顶	50万套	48万套	192万套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万套集成浴顶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2条	0	电机
2	搅拌机	2台	0	
3	注塑机	50台	0	塑料配件
4	粉碎机	3台	0	
5	高压氧化槽	2台	0	
6	空压机	3台	0	
7	冷却塔	2座	0	
8	自动磨漆线	2条	0	
9	冲床	80台	0	
10	翻压机	8台	0	五金配件
11	攻丝机	3台	0	
12	剪板机	3台	0	
13	点焊机	3台	0	
14	自动喷漆线	2条	0	
15	抛砂机	2条	0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有限公司發行

10	暖汽面及暖汽门20个(难)	2套	0	通用机、发电级
11	汽机罩壳及罩壳	2套	0	
12	汽机罩壳及罩壳	2套	0	
13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1套	
14	汽机罩壳及罩壳	2套	0	
15	汽机罩壳及罩壳	20套	20套	
16	汽机罩壳及罩壳	10套	4套	
17	汽机罩壳及罩壳	20套	10套	
18	汽机罩壳及罩壳	2套	0	
19	汽机罩壳及罩壳	5套	1套	
20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1套	通用机、发电级
21	汽机罩壳及罩壳	8套	0	
22	汽机罩壳及罩壳	12套	0	
23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24	汽机罩壳及罩壳	3套	0	
25	汽机罩壳及罩壳	12套	0	
26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27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28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29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0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通用机、发电级
31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2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3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4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5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6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7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8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39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0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通用机、发电级
41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2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3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4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5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6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7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8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49	汽机罩壳及罩壳	1套	0	

嘉兴松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智能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集成吊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竣工DC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9	包装机	18台	3台	LED 照明灯具
50	光电检测机	2条	0	
51	分散板输送机	2条	0	
52	单晶板激光切割机	1台	0	
53	多晶板丝印机	3台	0	
54	贴片机	8台	0	
55	回流焊	4台	0	
56	辅助生产线	6条	0	
57	铣床	6台	0	模具加工及设备维修
58	磨床	6台	0	
59	线切割	12台	0	
60	火花机	6台	0	
61	数控加工中心	4台	0	
62	数控铣床	4台	0	
63	钻床	16台	0	
64	车床	6台	0	
65	电火花机	4台	0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20万套集成吊顶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1年6月-8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备注
1	PP塑胶	1500t	0	0	造粒
2	聚丙烯纤维	40t	0	0	
3	阻燃剂	25t	0	0	
4	TP 丝杆	1500t	0	0	注塑配件
5	ABS 塑料	1000t	0	0	
6	PE 塑胶	1750t	0	0	
7	油漆	10t	0	0	
8	稀释剂	20t	0	0	
9	天然气	5.5万m ³	0	0	
10	钢板	750t	0	0	五金配件
11	盐酸	10t	0	0	

表 5 杜勒色德而機具清單 (100 瓦自衛滅火器) 總清單共 30 安至集流管等場具清單 (1) 總清單 (1) 總清單 (1) 總清單 (1)

12	雙聯鋼	131	0	0	
13	雙聯鋼	131	0	0	
14	雙聯鋼	131	0	0	
15	雙聯鋼	131	0	0	
16	雙聯鋼	131	0	0	
17	雙聯鋼	131	0	0	雙聯鋼 雙聯鋼
18	雙聯鋼	131	0	0	
19	雙聯鋼	131	0	0	
20	雙聯鋼	131	0	0	
21	雙聯鋼	131	0	0	
22	雙聯鋼	131	0	0	
23	雙聯鋼	131	0	0	
24	雙聯鋼	131	0	0	
25	雙聯鋼	131	0	0	
26	雙聯鋼	131	0	0	
27	雙聯鋼	131	0	0	雙聯鋼 雙聯鋼
28	雙聯鋼	131	0	0	
29	雙聯鋼	131	0	0	
30	雙聯鋼	131	0	0	
31	雙聯鋼	131	0	0	
32	雙聯鋼	131	0	0	雙聯鋼 雙聯鋼
33	雙聯鋼	131	0	0	
34	雙聯鋼	131	0	0	
35	雙聯鋼	131	0	0	
36	雙聯鋼	131	0	0	
37	雙聯鋼	131	0	0	雙聯鋼 雙聯鋼
38	雙聯鋼	131	0	0	
39	雙聯鋼	131	0	0	
40	雙聯鋼	131	0	0	
41	雙聯鋼	131	0	0	
42	雙聯鋼	131	0	0	雙聯鋼 雙聯鋼
43	雙聯鋼	131	0	0	
44	雙聯鋼	131	0	0	
45	雙聯鋼	131	0	0	
46	雙聯鋼	131	0	0	

46	总压强	15t	0.2t	0.8t	
----	-----	-----	------	------	--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20万套集成吊顶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我公司2021年6月~8月期间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本项目前处理清洗用水量为18吨，生活用水量为875吨。折合全年前处理清洗用水量为72吨，生活用水量3500吨。依据报告表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前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64.8t/a、3150t/a。据此，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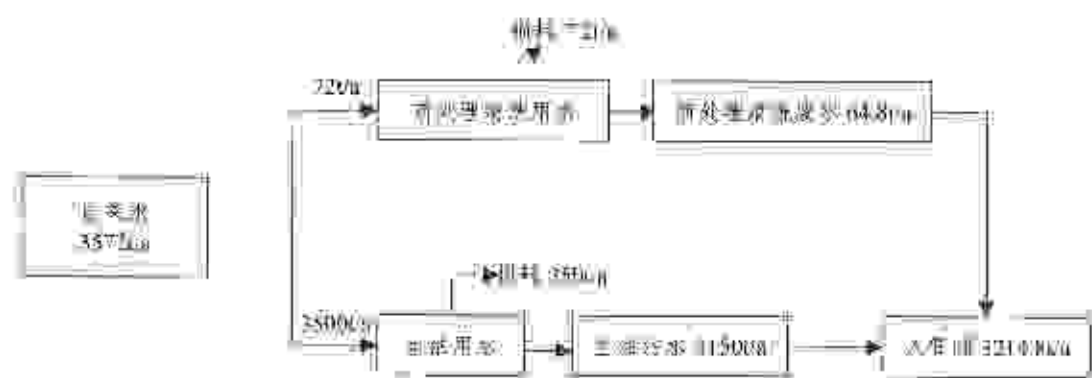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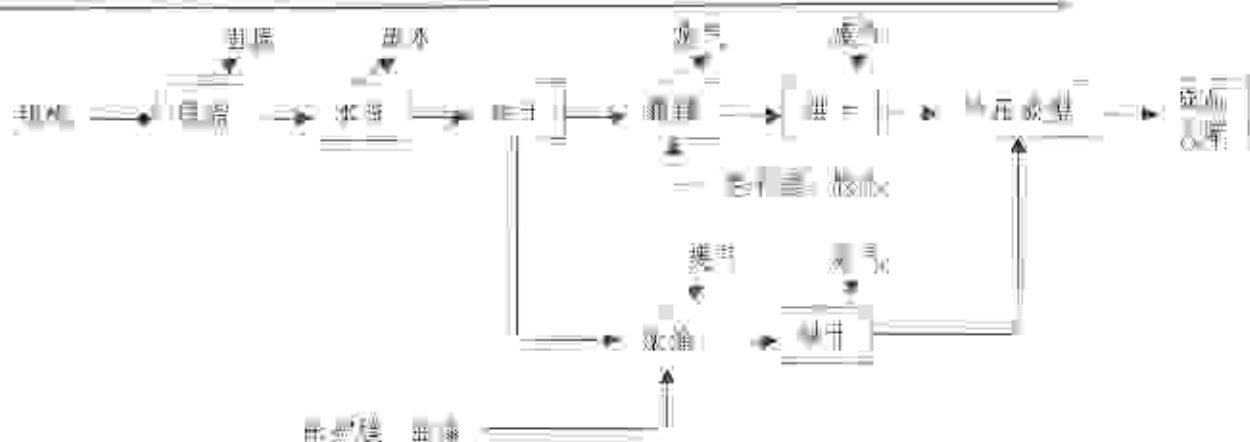


图 3-4 覆膜板、滚涂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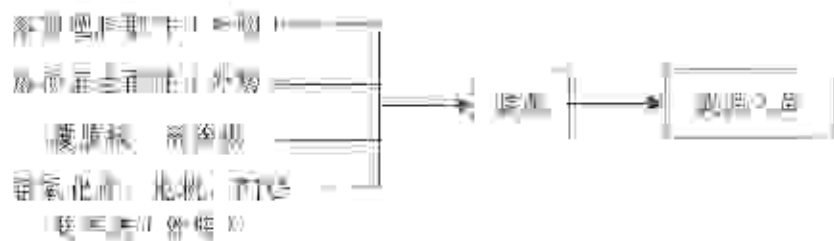


图 3-5 集成浴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前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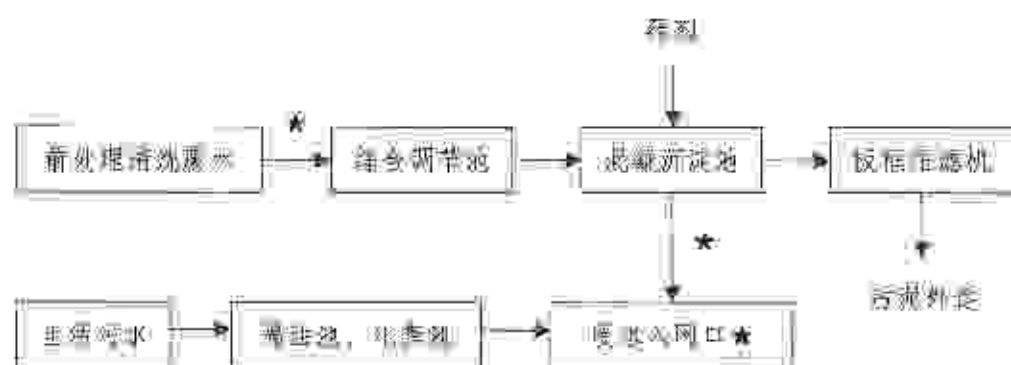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前处理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种金属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天恩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用于处理前处理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原料废气、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污染源强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直径	排放口编号
混合废气	乙酸乙酯、二甲苯、环己酮、异丙醇、甲苯	非正常				
原料废气	异丙醇、乙酸、环己酮	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40~65cm	3#
燃气废气	甲烷、二氧化碳、硫化物	正常				
食堂油烟	油烟	正常	油烟净化器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上海万程冷能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四缸体燃气热风炉用于处理混合废气、原料废气和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对项目要安装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的，不进行油烟监测。故本次验收不对该企业油烟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具体工艺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污水处理站



离心式水泵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激光测高仪生产	1	车间内	连续	消声器、减震垫型
2	手拉冲压机	0	车间内	连续	消声器、减震垫型
3	自动冲压机	4	车间内	连续	消声器、减震垫型
4	冲床	16	车间内	连续	消声器、减震垫型
5	锯机锯铝型材	1	车间内	连续	消声器、减震垫型
6	机加工设备	1	车间内	连续	消声器、减震垫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废物代码
1	脱脂废液	脱脂废液	1.00t/a	危险废物	委托	346-004-17
2	废机油	废机油	1.00t/a	危险废物	委托	900-202-08
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1.00t/a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06-09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1.00t/a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41-49
5	污泥	污泥	1.00t/a	危险废物	委托	346-004-17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00t/a	危险废物	委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脱脂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污泥。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产生日期	2021 年 6 月-8 月产生量	2021 年 9 月-12 月产生量
1	脱脂废液	1.00t/a	危险废物	800	0.25	1.00
2	废机油	1.00t/a	危险废物	251	0.21	0.60
3	废乳化液	1.00t/a	危险废物	30	0.06	0.00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m	0.23t	0.92t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0t	0.1 暂存 0.2t	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0t	3.8t	15.2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来源	属性	计划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1	脱脂废液	电镀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威 能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处 理	33000000244
2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3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脱脂废液，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污泥均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00000244）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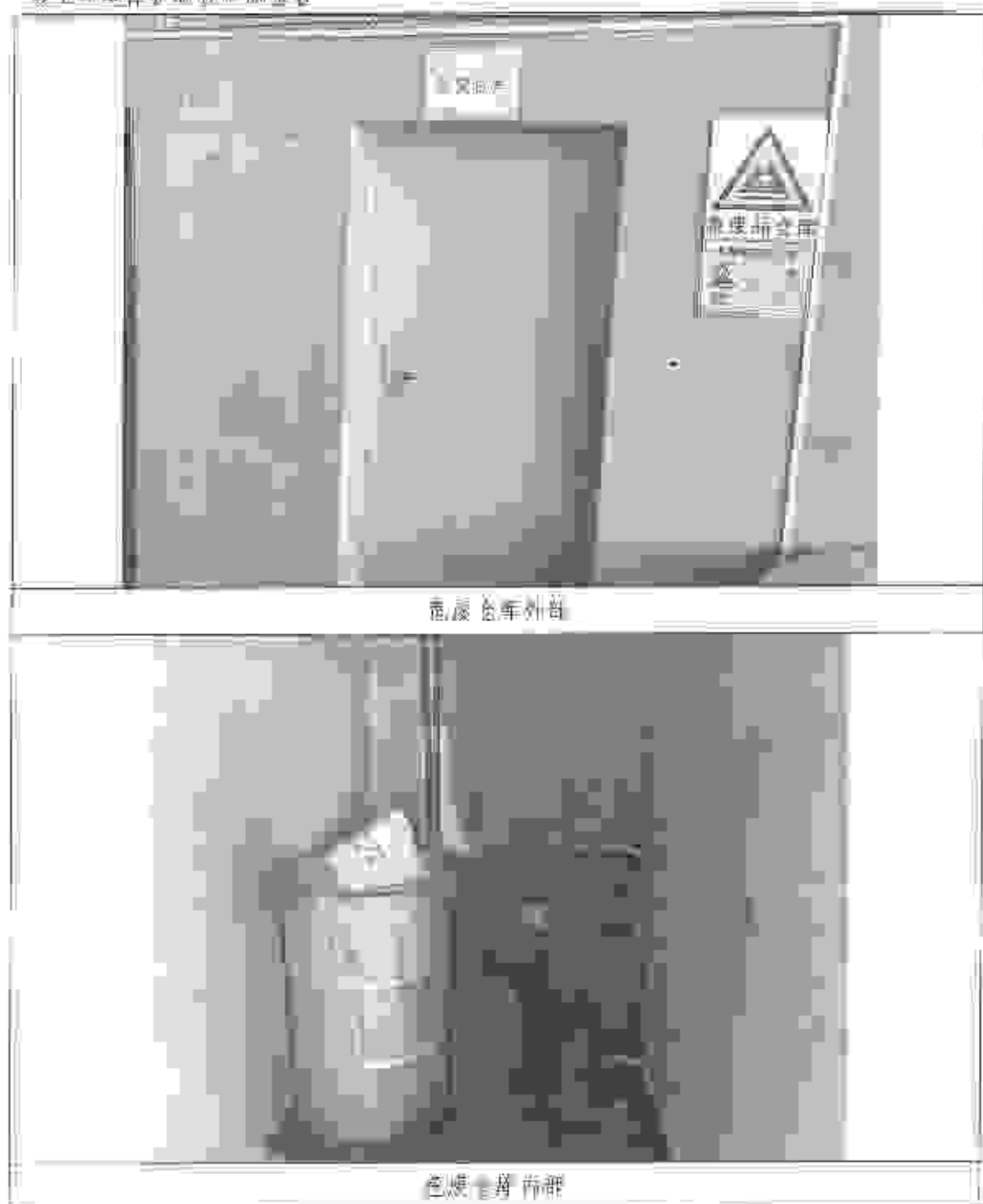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化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50	
废气治理	10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30	
环境绿化	0	
合计	200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侧,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并且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和王店镇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LED照明灯具及集成吊顶的生产,并能产高效LED照明灯具100万套,集成吊顶50万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厂已按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到位,达标,全厂卫生,经车间周围建议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喷漆喷漆型箱式区,涂装复合。电机车间周围建议分别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则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最佳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统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在闹中取静,并做好设备的基座,减小振动。

(3)建议厂区进行植被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4)积极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5)建议提前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5 月 30 日以秀洲环建函[2015]59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盏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盏集成浴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意见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盏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盏集成浴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惠州锂电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级LED照明灯具及30万套通用照明灯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834平方米，主要从事LED照明灯具及集成吊顶的生产，可年产高级LED照明灯具100万套，集成吊顶50万套。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四新标准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和总氮标准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总Fe入网标准执行《电镀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三级浓度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善污水处理三排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粉尘、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HCl、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及硫酸雾、NO_x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阳极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NO_x排放执行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天然气炉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改建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985万吨/年，COD_{cr}3.582吨/年，氨氮0.746吨/年，VOC₂2.689万吨/年。(本项目新购买排污权量COD_{cr}7.164吨/年)

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或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浓度排放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总磷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氨氮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总铁	5	
氨氮	5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浓度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苯己酮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计算值。二硫化硫、羧基化醇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告知》(浙环函[2019]315号) 中二硫化硫、羧基化醇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7。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现有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甲苯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46-2018)
乙苯	50	20	
二甲苯(总称)	60	40	
硝基苯	20	20	
其他苯类	50	2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 (mg/m^3)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表 6-4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 (mg/m^3)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新加酮	12	0.24	0.24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30	15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一氧化碳	200	《关于非电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9]34号)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氮氧化物	300	

表 6-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烟气黑度	≤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6-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1次/次燃爆过程	厂界外设置监测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详见表 6-9。

表 6-9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适用标准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

和天然气，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0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协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盏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盏集成浴顶灯具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9850t/a，COD_{cr}3.582t/a，NH₃-N0.746t/a，VOCs2.689t/a。

由于嘉兴市联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现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为废水排放量 2985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493t/a（以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为 0.149t/a（以 5mg/L 计算）。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10。

表 6-10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11。

青特格锐世诺光电公司年产100万套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LED光源项目阶段性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11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值	说明标准
噪声总源 强	等效A声 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综合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4 次
废水入园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电导率、氯离子、硫酸根、氟离子	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1 次，2 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废气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0m、 3 监测点处	乙炔还原、二甲苯、苯酚、非甲烷总烃、氨气、氯气、氟化氢、颗粒物	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4 次
	厂前西侧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氨气、氯气、 废气排放口	乙炔还原、二甲苯、苯酚、非甲烷总烃、氨气、氯气、氟化氢、颗粒物、氨气、氯气、氟化氢	监测 2 次，每次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围墙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素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东侧农居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称量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138-2003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重量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氨、三甲胺、三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胺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符合《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氨氮测定仪
	总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符合《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磷测定仪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符合《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测定仪
	总有机碳	总有机碳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总有机碳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碳测定仪
	总有机氮	总有机氮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氮的测定 总有机氮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氮测定仪
	总有机磷	总有机磷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磷的测定 总有机磷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磷测定仪
	总有机氯	总有机氯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氯的测定 总有机氯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氯测定仪
	总有机硫	总有机硫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硫的测定 总有机硫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硫测定仪
	总有机氟	总有机氟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氟的测定 总有机氟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氟测定仪
	总有机硅	总有机硅测定仪: 符合《水质总有机硅的测定 总有机硅测定仪》(HJ 535-2009)	总有机硅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符合《声级计》(GB 3785-1983)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符合《声级计》(GB 3785-1983)	声级计
	噪声	声级计: 符合《声级计》(GB 3785-1983)	声级计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8402-020	HJ-2108402-0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mg/L	mg/L		
化学需氧量	122	125	0.8	≤10
铜离子	2.80	2.88	0.9	≤15
砷离子	0.014	0.013	3.7	≤10
五氧化二砷含量	22.1	20.1	4.7	≤20
镉	0.028L	0.028L	0	≤20
铬	0.050L	0.050L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3108402-024	HJ-2108402-0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mg/L	mg/L		
化学需氧量	121	125	1.6	≤10
铜离子	2.91	2.80	1.9	≤15
砷离子	0.014	0.013	3.7	≤10
五氧化二砷含量	24.1	22.1	4.3	≤20
镉	0.028L	0.028L	0	≤20
铬	0.050L	0.050L	0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TH(JL)-210840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能效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集成吊顶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达产率(%)
2021.8.24	集成吊顶	0.034万套/天	0.067万套/天	81
2021.8.25	集成吊顶	0.067万套/天	0.067万套/天	93
2021.8.26	集成吊顶	0.033万套/天	0.067万套/天	88
2021.8.27	集成吊顶	0.064万套/天	0.067万套/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年工作日数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调试、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	去除率	达标	达标
2021.8.24	34.1	34.1	25.1	60.6	15.1	17.3
2021.8.25	30.0	45.0	4.7	47.2	15.2	40.7
平均值	32.1	39.5	16.9	53.9	16.4	29.0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车间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排放限值。详见表9-3。

表 1-3 廢水監測結果統計表

采样日期	处理	采样点	pH值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铁 (mg/L)	锰 (mg/L)
2021.8.24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6.5	680	0	31	0.090	0.64	0	1.44	0.100
	第二次		6.5	668	0	29	0.084	0.56	0	1.41	0.107
	第三次		6.4	672	0	30	0.088	0.56	0	1.42	0.096
	第四次		6.4	655	0	30	0.065	0.45	0	1.35	0.101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6.6	659	0	33	0.072	0.60	0	1.21	0.063
	第二次		6.8	648	0	32	0.061	0.53	0	1.18	0.064
	第三次		6.8	645	0	34	0.067	0.54	0	1.18	0.068
	第四次		6.7	610	0.98	0	0.013	0.555	0.268	0.0281	0.0801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6.7	623	0.60	7	0.003	0.341	0.244	0.0281	0.0501
	第二次		6.7	621	2.00	0	0.011	0.332	0.253	0.0284	0.0501
	第三次		6.8	623	2.83	8	0.013	0.338	0.244	0.0284	0.0501
	第四次		6.7-6.8	622	2.02	8	0.013	0.341	0.253	0.0281	0.0501
2021.8.25	废水处理池	6.9	500	35	400	8	0.001	0.001	1.0	8	
		6.9	468	16.18	113	1.18	0.005	0.005	0.005	0.005	
		6.0	570	0	25	0.108	4.08	0	1.41	0.105	
2021.8.25	第一次	废水处理池	6.4	584	0	28	0.200	4.88	0	1.43	0.103
	第二次		6.4	562	0	32	0.145	4.09	0	1.34	0.098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4倍，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8.24	嘉兴裕能锂电有限公司	W	2.7	34.0	100.44	晴
2021.8.25		W	2.7	35.1	100.85	晴
2021.8.26		S	2.0	39.1	100.31	晴
2021.8.27		S	4.1	28.1	101.23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8.2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0.076	0.057	0.038	0.0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13	0.096	0.095	0.114		
		厂界上风向	0.132	0.114	0.114	0.095		
		厂界下风向	0.152	0.114	0.076	0.07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52	≤0.052	≤0.032	≤0.032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0.052	≤0.052	≤0.032	≤0.032		

嘉兴松浩毛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涤纶110D 照明灯排及50万条涤纶毯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8.25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面3	<0.032	<0.032	<0.032	<0.032		
	氨苯物 (以二甲苯 计)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面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上风向 面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面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酚类	厂界上风向	<0.016	<0.016	<0.016	<0.016	0.2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面1	<0.016	<0.016	<0.016	<0.016		
		厂界上风向 面2	<0.016	<0.016	<0.016	<0.016		
		厂界下风向 面3	<0.016	<0.016	<0.016	<0.016		
	氨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2	11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面1	18	17	17	16		
		厂界下风向 面2	15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 面3	17	15	16	13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	0.038	0.019	0.038	0.057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面1	0.075	0.056	0.094	0.075		
		厂界上风向 面2	0.057	0.038	0.077	0.114		
		厂界上风向 面3	0.075	0.056	0.076	0.095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面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面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面3	<0.032	<0.032	<0.032	<0.032		
	苯系物 (以二甲苯 计)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面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定價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四角 廣告費另議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新新大戲院對面 電話二二二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定價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四角 廣告費另議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新新大戲院對面 電話二二二二

2021.8.20	非甲胺磷类	广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4	达标
		广界下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非甲胺磷类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0.24	达标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非甲胺磷类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0.24	达标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非甲胺磷类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0.24	达标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上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广界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2021.8.20	非甲胺磷类	广界上风向	0.79	0.820	0.858	0.840	0.10	达标
		广界下风向	1.05	1.24	1.08	1.07		
		广界上风向	1.06	1.09	1.24	1.09		
		广界下风向	1.04	1.00	1.20	1.00		
		广界上风向	0.098	1.07	1.00	1.05	0.10	达标
2021.8.20	非甲胺磷类	广界上风向	1.00	1.10	1.00	0.855	0.10	达标
		广界下风向	1.30	1.14	1.12	0.83		
		广界上风向	1.20	1.18	1.11	0.12		
		广界下风向	1.00	1.01	1.16	1.09		
		广界上风向	1.00	1.18	1.11	1.11	0.1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ZJXJ(07)-2108401。〈表示低于检测限〉

2.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覆合、滚涂、燃气废气排放中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別排放限值，臭氣濃度排放濃度低於《惡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標準，煙囪排放速率低於环评根據《制定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技術方法》（GB/T3840-91）計算確定的標準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關於印發浙江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綜合治理實施方案的通知》（浙環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別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的要求，煙氣黑度排放符合《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9078-1996）表 2 三級標準。

無組織排放監測点位见图 3-2，有組織排放檢測結果见表 9-6。

表 9-6 有組織廢氣監測結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8.24	覆合、喷涂、燃气废气排放口	乙酸酯类 (以乙酸 三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9	0.034	0.0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8 ×10 ⁻²	1.18 ×10 ⁻²	2.15 ×10 ⁻²	1.31 ×10 ⁻²	/	/
		苯系物(以 三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57	0.039	0.0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0 ×10 ⁻²	3.55 ×10 ⁻²	2.45 ×10 ⁻²	2.94 ×10 ⁻²	/	/
		30 正 庚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47	≤0.047	≤0.047	/	/
			排放速率 (kg/h)	1.43 ×10 ⁻²	1.46 ×10 ⁻²	1.48 ×10 ⁻²	1.46 ×10 ⁻²	0.18	达标
		烟尘类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9	0.009	0.0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2	20	2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99	0.126	0.15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077	724	724	/	150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级	达标

2021.8.28	综合：金属熔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浓度 (mg/m ³)	0.010	0.012	0.016	0.017	3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	1.07	1.01	1.09		1	1
			排气浓度 (mg/m ³)	0.044	0.033	0.032	0.0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8	2.21	2.10	2.76		1	1
			排气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 (kg/h)	1.48	1.38	1.40	1.39		5000	达标
			排气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1	0.007	0.001		1	
			排气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10	0.009		1	1
			排气浓度 (mg/m ³)	10	20	17	1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0	0.108	0.118		1	1
			排气浓度 (mg/m ³)	449	324	324	1		15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1	1	1		1级	达标
			排气浓度 (mg/m ³)	0.17	0.27	0.08	0.8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5	0.055	0.050		1	1
2021.8.29	综合：金属熔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浓度 (mg/m ³)	0.22	0.13	0.14	0.10	30m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7	0.057	0.057		1	1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GXH(HJ)-210800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来源	监测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8.24	厂东面	机械噪声	12:14	64.7
	厂东南	机械、交通噪声	12:19	63.7
	厂东面	机械噪声	12:26	61.8
	厂东南	机械噪声	12:31	59.7
2021.8.25	厂东面	机械噪声	12:10	62.9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2:17	60.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21	61.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30	60.1
标准限值			昼：西、南侧 65 东、北侧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11)-210511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14.8t/a，再根据嘉兴申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环境排放量 (t/a)	0.161	0.016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年运行小时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2、环境排放量
1	组合、五金类	乙炔乙炔	3000h	$1.11 \times 10^{-4} \text{ kg/h}$	$3.63 \times 10^{-4} \text{ t/a}$

垂直轴向上当量浓度折算为 100% 最高允许浓度时及 80% 最高允许浓度时的排放速率

	与	二甲苯		$2.63 \times 10^{-3} \text{kg/h}$	$8.35 \times 10^{-3} \text{t/a}$
		甲苯		$1.47 \times 10^{-3} \text{kg/h}$	$4.41 \times 10^{-3} \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5kg/h	0.171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1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1 吨/年和 0.01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493 吨/年、氨氮 0.1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以乙酸乙酯、二甲苯、邻氯酚、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7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2.68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声源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1.8.24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6:30~16:40	56.9
2021.8.2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6:12~16:22	57.9
标准限值			60	
超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060。

9.3.2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因子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8.26	非甲烷总烃	东栅敏感点	1.04	1.24	1.05	1.03	2.0	达标
2021.8.27	非甲烷总烃	东栅敏感点	1.12	1.17	1.28	1.38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401。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嘉兴伟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效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集成吊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30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秀洲环建函[2015]59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张吉庭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脂废漆、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污泥均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V3300000244）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三级浓度排放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乙酸乙酯，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三级标准，环己酮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复合、滚涂、燃气废气排放口中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环己酮排放速率低于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确定的标准值。二氧化硫、氨气

浙江新南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盏LED照明灯具及50万盏集成吊顶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报》（浙环函〔2019〕315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检测，项目选址符合象涂镇合丰园设置4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机脂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污泥均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0000244）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214.8吨/年（废水中需氧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61吨/年和0.016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1.493吨/年、氨氮0.14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s（以乙酸乙酯、三甲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173吨/年，达到环评中VOCs2.68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中关于 2.fungam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张三	男	35	教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38XXXXXXX	
李四	女	28	护士	XX市XX区XX路XX号	139XXXXXXX	
王五	男	42	工程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37XXXXXXX	
赵六	女	31	会计	XX市XX区XX路XX号	136XXXXXXX	
孙七	男	25	学生	XX市XX区XX路XX号	135XXXXXXX	
周八	女	38	医生	XX市XX区XX路XX号	134XXXXXXX	
吴九	男	45	经理	XX市XX区XX路XX号	133XXXXXXX	
郑十	女	22	职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132XXXXXXX	
冯十一	男	33	司机	XX市XX区XX路XX号	131XXXXXXX	
陈十二	女	27	文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130XXXXXXX	
林十三	男	36	厨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29XXXXXXX	
黄十四	女	29	保洁	XX市XX区XX路XX号	128XXXXXXX	
周十五	男	41	保安	XX市XX区XX路XX号	127XXXXXXX	
吴十六	女	34	销售	XX市XX区XX路XX号	126XXXXXXX	
郑十七	男	26	程序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125XXXXXXX	
冯十八	女	39	设计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24XXXXXXX	
陈十九	男	43	律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23XXXXXXX	
林二十	女	24	实习生	XX市XX区XX路XX号	122XXXXXXX	
黄二十一	男	37	培训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21XXXXXXX	
周二十二	女	30	翻译	XX市XX区XX路XX号	120XXXXXXX	
吴二十三	男	44	顾问	XX市XX区XX路XX号	119XXXXXXX	
郑二十四	女	23	助理	XX市XX区XX路XX号	118XXXXXXX	
冯二十五	男	32	技术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117XXXXXXX	
陈二十六	女	28	客服	XX市XX区XX路XX号	116XXXXXXX	
林二十七	男	35	质检	XX市XX区XX路XX号	115XXXXXXX	
黄二十八	女	26	包装	XX市XX区XX路XX号	114XXXXXXX	
周二十九	男	40	仓储	XX市XX区XX路XX号	113XXXXXXX	
吴三十	女	33	物流	XX市XX区XX路XX号	112XXXXXXX	
郑三十一	男	27	采购	XX市XX区XX路XX号	111XXXXXXX	
冯三十二	女	38	销售	XX市XX区XX路XX号	110XXXXXXX	
陈三十三	男	46	经理	XX市XX区XX路XX号	109XXXXXXX	
林三十四	女	21	文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108XXXXXXX	
黄三十五	男	34	司机	XX市XX区XX路XX号	107XXXXXXX	
周三十六	女	29	保洁	XX市XX区XX路XX号	106XXXXXXX	
吴三十七	男	41	保安	XX市XX区XX路XX号	105XXXXXXX	
郑三十八	女	36	销售	XX市XX区XX路XX号	104XXXXXXX	
冯三十九	男	25	程序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103XXXXXXX	
陈四十	女	39	设计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02XXXXXXX	
林四十一	男	43	律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101XXXXXXX	
黄四十二	女	24	实习生	XX市XX区XX路XX号	100XXXXXXX	
周四十三	男	37	培训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099XXXXXXX	
吴四十四	女	30	翻译	XX市XX区XX路XX号	098XXXXXXX	
郑四十五	男	44	顾问	XX市XX区XX路XX号	097XXXXXXX	
冯四十六	女	23	助理	XX市XX区XX路XX号	096XXXXXXX	
陈四十七	男	32	技术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095XXXXXXX	
林四十八	女	28	客服	XX市XX区XX路XX号	094XXXXXXX	
黄四十九	男	35	质检	XX市XX区XX路XX号	093XXXXXXX	
周五十	女	26	包装	XX市XX区XX路XX号	092XXXXXXX	
吴五十一	男	40	仓储	XX市XX区XX路XX号	091XXXXXXX	
郑五十二	女	33	物流	XX市XX区XX路XX号	090XXXXXXX	
冯五十三	男	27	采购	XX市XX区XX路XX号	089XXXXXXX	
陈五十四	女	38	销售	XX市XX区XX路XX号	088XXXXXXX	
林五十五	男	46	经理	XX市XX区XX路XX号	087XXXXXXX	
黄五十六	女	21	文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086XXXXXXX	
周五十七	男	34	司机	XX市XX区XX路XX号	085XXXXXXX	
吴五十八	女	29	保洁	XX市XX区XX路XX号	084XXXXXXX	
郑五十九	男	41	保安	XX市XX区XX路XX号	083XXXXXXX	
冯六十	女	36	销售	XX市XX区XX路XX号	082XXXXXXX	
陈六十一	男	25	程序员	XX市XX区XX路XX号	081XXXXXXX	
林六十二	女	39	设计师	XX市XX区XX路XX号</		

[illegible]

1990年1月1日	1990年1月1日	1990年1月1日
-----------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姓名	李三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教师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li3@163.com	身份证号	110108198501010001
工作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	王主任	同事姓名	张四	同事电话	13900139000
家庭成员	妻子：李四	子女姓名	李小明	子女年龄	10	子女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健康状况	良好	有无疾病	无	过敏史	无	血型	O型
教育程度	本科	毕业院校	北京师范大学	所学专业	教育学	学位证书	是
工作经历	10年	工作经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工作经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工作经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兴趣爱好	阅读	兴趣爱好	运动	兴趣爱好	音乐	兴趣爱好	旅游
宗教信仰	无	宗教信仰	无	宗教信仰	无	宗教信仰	无
政治立场	中立	政治立场	中立	政治立场	中立	政治立场	中立
社会评价	良好	社会评价	良好	社会评价	良好	社会评价	良好
其他信息	无	其他信息	无	其他信息	无	其他信息	无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Figure 1

100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秀环环建字第 005 号

关于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盏 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盏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我局受理。经审查，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2-2003）的要求，但存在以下问题，请予以补充完善：

一、关于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中未明确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目标的具体名称、方位、距离等。请补充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目标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要求。

二、关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报告表》中未明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的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请补充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的具体情况，并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要求。

Yin 3000 年 前 的 文 明 遺 迹 一 書 中 有 關 於 中 國 古 代 文 明 的 研 究 和 發 現 的 記 載 。

在 此 書 中 有 關 於 中 國 古 代 文 明 的 研 究 和 發 現 的 記 載 。

在 此 書 中 有 關 於 中 國 古 代 文 明 的 研 究 和 發 現 的 記 載 。

在 此 書 中 有 關 於 中 國 古 代 文 明 的 研 究 和 發 現 的 記 載 。

在 此 書 中 有 關 於 中 國 古 代 文 明 的 研 究 和 發 現 的 記 載 。

在 此 書 中 有 關 於 中 國 古 代 文 明 的 研 究 和 發 現 的 記 載 。

特任劉勳為郎中，出為南郡太守。其後，勳以平賊功，遷為右將軍，封侯。勳之為人，性剛直，不阿諛，不諂媚，不取容於人。其為南郡太守，治績最著。勳之為人，性剛直，不阿諛，不諂媚，不取容於人。其為南郡太守，治績最著。

勳之為人，性剛直，不阿諛，不諂媚，不取容於人。其為南郡太守，治績最著。勳之為人，性剛直，不阿諛，不諂媚，不取容於人。其為南郡太守，治績最著。勳之為人，性剛直，不阿諛，不諂媚，不取容於人。其為南郡太守，治績最著。



（附註）本書所引文句，均據《資治通鑑》。如有出入，恕不另註。

附件五

建設部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

规格	GB 19830-2005
材料	Q235B
厚度	1.5mm
长度	6m
重量	0.07kg/m
用途	建筑用钢带
备注	

Figure 1

[illegible]

111

Figure 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机		台	10	电动机
2	减速机		台	5	
3	皮带机		台	2	
4	输送机		台	1	
5	破碎机		台	1	破碎机
6	筛分机		台	1	
7	磁选机		台	1	
8	浮选机		台	1	
9	浓缩机		台	1	浓缩机
10	过滤机		台	1	
11	干燥箱		台	1	
12	包装机		台	1	
13	叉车		台	1	叉车
14	装载机		台	1	
15	挖掘机		台	1	
16	推土机		台	1	
17	运输车辆		台	1	运输车辆
18	起重设备		台	1	
19	仓储设备		台	1	
20	其他设备		台	1	
21	合计		台	100	

2021年8月-8月 主要原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1000000			1	1	
2	1000000			1	1	1000
3	1000000			1	1	
4	1000000			1	1	
5	1000000			1	1	
6	1000000			1	1	
7	1000000			1	1	
8	1000000			1	1	
9	1000000			1	1	
10	1000000			1	1	
11	1000000			1	1	
12	1000000			1	1	
13	1000000			1	1	
14	1000000			1	1	
15	1000000			1	1	
16	1000000			1	1	
17	1000000			1	1	
18	1000000			1	1	
19	1000000			1	1	
20	1000000			1	1	
21	1000000			1	1	
22	1000000			1	1	
23	1000000			1	1	
24	1000000			1	1	
25	1000000			1	1	
26	1000000			1	1	
27	1000000			1	1	
28	1000000			1	1	
29	1000000			1	1	
30	1000000			1	1	
31	1000000			1	1	
32	1000000			1	1	
33	1000000			1	1	
34	1000000			1	1	
35	1000000			1	1	
36	1000000			1	1	
37	1000000			1	1	
38	1000000			1	1	
39	1000000			1	1	
40	1000000			1	1	
41	1000000			1	1	
42	1000000			1	1	
43	1000000			1	1	
44	1000000			1	1	
45	1000000			1	1	
46	1000000			1	1	
47	1000000			1	1	
48	1000000			1	1	
49	1000000			1	1	
50	1000000			1	1	
51	1000000			1	1	
52	1000000			1	1	
53	1000000			1	1	
54	1000000			1	1	
55	1000000			1	1	
56	1000000			1	1	
57	1000000			1	1	
58	1000000			1	1	
59	1000000			1	1	
60	1000000			1	1	
61	1000000			1	1	
62	1000000			1	1	
63	1000000			1	1	
64	1000000			1	1	
65	1000000			1	1	
66	1000000			1	1	
67	1000000			1	1	
68	1000000			1	1	
69	1000000			1	1	
70	1000000			1	1	
71	1000000			1	1	
72	1000000			1	1	
73	1000000			1	1	
74	1000000			1	1	
75	1000000			1	1	
76	1000000			1	1	
77	1000000			1	1	
78	1000000			1	1	
79	1000000			1	1	
80	1000000			1	1	
81	1000000			1	1	
82	1000000			1	1	
83	1000000			1	1	
84	1000000			1	1	
85	1000000			1	1	
86	1000000			1	1	
87	1000000			1	1	
88	1000000			1	1	
89	1000000			1	1	
90	1000000			1	1	
91	1000000			1	1	
92	1000000			1	1	
93	1000000			1	1	
94	1000000			1	1	
95	1000000			1	1	
96	1000000			1	1	
97	1000000			1	1	
98	1000000			1	1	
99	1000000			1	1	
100	1000000			1	1	

2021年1-12月 固定资产统计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计算机	联想	台	1	5000	5000	
2	打印机	惠普	台	1	1000	1000	
3	扫描仪	富士施乐	台	1	2000	2000	
4	复印机	富士施乐	台	1	3000	3000	
5	传真机	松下	台	1	500	500	
6	电话机	华为	台	1	200	200	
7	空调	格力	台	1	2000	2000	
8	电风扇	美的	台	1	200	200	
9	饮水机	美的	台	1	300	300	
10	微波炉	美的	台	1	200	200	
11	电磁炉	美的	台	1	200	200	
12	电饭煲	美的	台	1	200	200	
13	电压力锅	美的	台	1	300	300	
14	电热水壶	美的	台	1	100	100	
15	电吹风	美的	台	1	100	100	
16	电剃须刀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17	电牙刷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18	电指甲刀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19	电睫毛夹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0	电卷发棒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1	电直发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2	电美容仪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3	电按摩仪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4	电暖风机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5	电加湿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6	电空气净化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7	电除湿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8	电加湿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29	电空气净化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30	电除湿器	飞利浦	台	1	100	10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日期	生产工序	生产量	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处理量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2023.11.1	10205-1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	10000	99%	达标
2023.11.2	10205-2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	10000	99%	达标
2023.11.3	10205-3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3	10000	99%	达标
2023.11.4	10205-4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4	10000	99%	达标
2023.11.5	10205-5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5	10000	99%	达标
2023.11.6	10205-6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6	10000	99%	达标
2023.11.7	10205-7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7	10000	99%	达标
2023.11.8	10205-8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8	10000	99%	达标
2023.11.9	10205-9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9	10000	99%	达标
2023.11.10	10205-10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0	10000	99%	达标
2023.11.11	10205-11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1	10000	99%	达标
2023.11.12	10205-12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2	10000	99%	达标
2023.11.13	10205-13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3	10000	99%	达标
2023.11.14	10205-14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4	10000	99%	达标
2023.11.15	10205-15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5	10000	99%	达标
2023.11.16	10205-16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6	10000	99%	达标
2023.11.17	10205-17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7	10000	99%	达标
2023.11.18	10205-18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8	10000	99%	达标
2023.11.19	10205-19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19	10000	99%	达标
2023.11.20	10205-20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0	10000	99%	达标
2023.11.21	10205-21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1	10000	99%	达标
2023.11.22	10205-22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2	10000	99%	达标
2023.11.23	10205-23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3	10000	99%	达标
2023.11.24	10205-24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4	10000	99%	达标
2023.11.25	10205-25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5	10000	99%	达标
2023.11.26	10205-26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6	10000	99%	达标
2023.11.27	10205-27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7	10000	99%	达标
2023.11.28	10205-28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8	10000	99%	达标
2023.11.29	10205-29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29	10000	99%	达标
2023.11.30	10205-30	10000	08:00-18:00	100%	10205-30	10000	9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2024年12月24日

1. 12月24日	1. 12月24日	1. 12月24日
2. 12月24日	2. 12月24日	2. 12月24日
3. 12月24日	3. 12月24日	3. 12月24日
4. 12月24日	4. 12月24日	4. 12月24日
5. 12月24日	5. 12月24日	5. 12月24日
6. 12月24日	6. 12月24日	6. 12月24日
7. 12月24日	7. 12月24日	7. 12月24日
8. 12月24日	8. 12月24日	8. 12月24日
9. 12月24日	9. 12月24日	9. 12月24日
10. 12月24日	10. 12月24日	10. 12月24日

一、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二、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三、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專業	職務
張國雄	男	25-30	國	醫學	醫師
陳國雄	男	31-35	國	醫學	醫師
林國雄	男	36-40	國	醫學	醫師
黃國雄	男	41-45	國	醫學	醫師
周國雄	男	46-50	國	醫學	醫師
吳國雄	男	51-55	國	醫學	醫師

一、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二、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三、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四、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五、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六、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七、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八、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九、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十、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一、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二、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三、關於本修訂與修訂方案

1.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2.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3.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4.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5.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6.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7.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8.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9.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0.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1.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2.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3.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4.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5.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6.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7.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8.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19.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20.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21.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附件 5: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买方：湖州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卖方：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812003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2日
合同金额：300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合计(含税) 人民币 肆拾贰仟零柒拾伍元整							42,075.00

一、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交货数量：1000W电焊机1台
四、交货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交货验收：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六、交货包装：卖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
七、交货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所在地
八、交货费用：卖方承担运费及装卸费
九、交货保险：卖方应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十、交货违约责任：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交货争议解决：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交货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交货合同份数：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交货合同附件：无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2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3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4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5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6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7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8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9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10	1000W电焊机	1000W	台	1	42,075.00	42,075.00	1000W电焊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全池后亩产 10 吨,同时“两控”指标“全达标”目标,即全池达标率 100%。

1. 水质监测

1.1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1) 水质监测项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项目选择如下：(2) 水质监测频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频率如下：

1.2 水质监测

1.2.1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项目选择如下：(2) 水质监测频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频率如下：

1.3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1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1.1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项目选择如下：(2) 水质监测频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频率如下：

1.3.2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3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4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5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6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

1.3.6.1 水质监测项目选择：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项目选择如下：(2) 水质监测频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规定，水质监测频率如下：

[illegible]

2. 影响气候变化的因素很多, 包括: 温室气体浓度增加、气溶胶浓度增加、自然气候变率、土地利用变化、太阳活动、火山活动等。其中, 温室气体浓度增加被认为是导致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氟氯烃、氢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等。它们通过吸收和重新辐射长波辐射, 使地球表面和低层大气变暖。人类活动, 特别是燃烧化石燃料、工业生产和土地利用变化, 是温室气体浓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 自然气候变率, 如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 也会影响气候。土地利用变化, 如森林砍伐和城市化, 也会影响局部气候。太阳活动和火山活动也会对气候产生短期影响。

[illegible]

100%产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为落实《公司法》中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的规定，

七、后续安排和建议

1. 上述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各方密切跟进，及时沟通，确保重组工作顺利完成。同时，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重组完成后，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 重组完成后，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重组完成后，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建议各方就重组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XXX

联系人：XXX

联系人：XXX

联系人：XXX

2021年12月10日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翔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阶段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侧，占地面积 2063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834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目前实际年产 20 万套集成浴顶，造粒、塑料配件、五金配件、铝氧化件、电机、PTC 发热膜、LED 照明灯具、模具加工及设备维修等生产内容尚未实施。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公司委托嘉兴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效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集成吊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30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5】59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效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集成吊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买断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市联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煎炸复合废气、熬炼废气、燃气废气收集后采用四元体燃气热风炉焚烧处理后再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油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要求漆涂复合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脱脂废液、废机油、废皂化液、废色浆和污泥，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应急预案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设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25、26、2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二级浓度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覆合、溶解、燃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计）、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确定的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3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燃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乙酸乙酯、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3 次值的 4 倍,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洛浦覆套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项目脱脂废液、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Cr}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161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11 t/a。

和 VOCs 排放量为 0.173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493 t/a ， $\text{NH}_3\text{-N}$ 0.149 t/a ， VOCs 2.689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前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针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标识，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识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

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范围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记录表。

2021 年 12 月 2 日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盏能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盏集成浴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4.12.20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王明	330401198702032019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李华	330401198805061013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张强	330401197908051011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陈伟	330401198503081016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周敏	330401199007091010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吴昊	330401198204011010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徐磊	330401198809051010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孙磊	330401198506051010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赵磊	330401198801051010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王明	330401198702032019	浙江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13857128888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四元体燃气热风炉和污水站。

我公司委托太仓万福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四元体燃气热风炉用于处理复合废气、漆涂废气和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委托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用于处理前处理清洗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王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1.2 施工简况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已投资 2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效 LED 照明灯具及 50 万套集成浴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30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秀洲环建函[2015]59 号），该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2020年11月建设完成。

2021年8月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27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2月2日，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天恩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高效LED照明灯具及50万套集成吊顶灯具（两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郭吉庭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已建立《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0972305060001W），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 、 VOCs 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即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_{Cr} 为7.164/a， VOCs 为5.378/a，本项目自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验，项目选址符合涂装复合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